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4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郭廣洋 寄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並未記載上訴聲明，且上訴人亦未繳納上訴裁判費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聲明。又上訴人之上訴利益至多為12,46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如未遵期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命補繳

01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王帆芝